附表

市場主導者應提供批發價之業務項目及適用對象

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<u> </u>
批發業務項目	適用對象
一、ATM介接電路(含市、長	第一類電信事業、第二類電信事業
專線電路)	
二、網際網路連線業者之介	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
接電路(含市、長專線電	及第二類電信事業
路)	
三、一類業者間互連電路(含	第一類電信事業
市、長專線電路)	
四、市內用戶迴路、ADSL電	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、ISP業者
路	
五、其他市內、長途數據電	第一類電信事業、第二類電信事業
路	
六、網際網路互連頻寬	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
	及第二類電信事業

註: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行動電信業務經營者於本辦法修正條文發布 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適用。